

语用学视角下的言语行为理论与教学研究

语用学视角下的



言语行为 理论与教学研究

李波 王馨雪 著

李波
王馨雪
著

新华
出版
社

新华出版社

语用学视角下的

言语行为 理论与教学研究

□ 李波 王馨雪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用学视角下的言语行为理论与教学研究 / 李波, 王馨雪 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66-1714-4

I. ①语… II. ①李…②王… III. ①言语行为—语用学—研究②言语行为—语用学—教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2186 号

语用学视角下的言语行为理论与教学研究

作 者: 李波 王馨雪 著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鞠 景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开 本: 16

印 张: 10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刷: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66-1714-4

定 价: 45.00 元

图书如有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010—63074590

前 言

随着语用学言语行为理论快速发展，语用学中的诸多问题也成了言语行为理论关注的主题。从理论上讲，它是一种语用理论，因为它强调了分析语言功能的重要性；就方法论而言，它是一种语用方法，因为它是以用法为基础的模型。因此，我们可以借助于言语行为理论的观点和研究方法来探索 and 解决语用学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因此，作者撰写了这本《语用学视角下的言语行为理论与教学研究》，希望能够给英语工作者和学习者提供借鉴与参考。

本书用浅显易懂的文字探讨了对言语行为动词进行了定义，阐述了言语行为动词研究的价值和意义。针对人类对语言具有的普遍认知共性，从时间和空间、概念结构和语义结构、语法形态范畴的本质以及构句顺序的认知共性等方面展开了讨论，旨在帮助英语学习者有效提高学习效率。同时，在研究过程中，广大英语教师有目的地学习有关理论，结合实际，深化教学理论，极大地提高了教学能力，为英语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了巨大贡献。因此对进一步深入实践的读者们提供一些可供借鉴的资料，更好地提高水平。

本书共分为九章，第一章简单介绍了言语行为理论的形成；第二章介绍了言语行为理论的特征与分类；第三章介绍了言语行为理论的规律与原则；第四章介绍了指令言语行为研究；第五章介绍了英汉言语行为动词研究；第六章介绍了言语行为与意向性问题研究；第七章介绍了间接否定言语行为研究；第八章介绍了教学语用学原理研究；第九章介绍了言语行为理论与英语教学。

本书为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言语行为理论的语用认知研究”（编号：12544102）的成果；同时是牡丹江师范学院项目 py2013094、牡丹江师范学院 py2014005、牡丹江师范学院 2013JGZX0120、牡丹江师范学院 2013JGZX0123 的成果。

全书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至第五章（约 10 万字）：李 波（牡丹江师范学院）

第六章至第九章（约 10 万字）：王馨雪（牡丹江师范学院）

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同仁的相关作品，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受水平、能力及视野的影响，加之材料来源及实践感悟的局限性，本书不一定全面准确，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指正，以便今后更加完善。

作 者
201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言语行为理论的形成	1
第一节 “言语”解读	1
第二节 言语行为理论的主要学说	3
第二章 言语行为理论的特征与分类	14
第一节 言语行为理论的特征	14
第二节 言语行为理论的分类	16
第三章 言语行为理论的规律与原则	18
第一节 言语行为理论的规律	18
第二节 言语行为理论的原则	23
第四章 指令言语行为研究	30
第一节 指令言语行为的定义与分类	30
第二节 指令言语行为与汉语语法表现与话语标记	38
第三节 指令言语行为的语用规则	47
第五章 英汉言语行为动词研究	51
第一节 言语行为动词的语义类别	51
第二节 英汉动词的句法语义对应	61
第三节 英汉言语行为动词词汇语义对比	65
第四节 英汉言语行为动词句法语义对比	67
第六章 言语行为与意向性问题研究	75
第一节 意向性问题的提出	75
第二节 塞尔言语行为的意向性剖析	82
第三节 塞尔意向性的理论意义与不足	87
第七章 间接否定言语行为研究	92
第一节 间接否定言语行为的定义与分类	92



第二节	间接否定言语行为意义的特性与产生原因	97
第三节	间接否定言语行为的理解过程	100
第四节	间接否定言语行为对跨文化教学的启示	110
第八章	教学语用学原理研究	111
第一节	教学话语	111
第二节	教学话语意义	117
第三节	教学话语理解	123
第四节	教学话语主体	133
第九章	言语行为理论与英语教学	139
第一节	言语行为理论与英语教学	139
第二节	间接言语行为理论与英语教学	149
参考文献	153



第一章 言语行为理论的形成

第一节 “言语” 解读

一、索绪尔关于“语言”与“言语”区分的理论

20 世纪初，被誉为“现代语言学之父”的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提出了区分“语言”和“言语”的学说。“区分说”为世界语言学研究开辟了新的方向，成就了“现代语言学”这一全新的研究流派。“区分说”不仅为“现代语言学”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为修辞学的言语行为视野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科学的基石，使现代修辞学研究步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索绪尔认为语言学是一门科学，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必须有它确定的研究对象，因此必须首先从人类语言活动中区分出什么是语言、什么是言语。

索绪尔认为人类所从事的各种各样的语言活动是“言语行为”，它包括人类全部的语言表现形式（口头的、书面的）。言语活动存在两个条件，一是个人的言语机能，另一是社会创造的符号系统。这个符号系统就是我们所称的语言。而对这个符号进行运用及运用的结果就是言语。所以人类的言语行为包含两个部分，即语言和言语。

索绪尔认为语言与言语是两个不同的范畴，语言的本质是社会的，离开个人而独立存在。语言是一种存在于社会“集体智慧”之中的符号体系。言语是个人现象，是个人说的话的组合，言语具有个别性。索绪尔在区分语言和言语的同时，也承认语言和言语之间有密切关系。然而他却又极力主张把“语言”和“言语”分开并对立起来。

因此，索绪尔的“区分说”的实质是认为只有“语言”才是语言学唯一的合适的研究对象，从而排斥对“言语”的研究。但结果正相反，索绪尔“语言”与“言语”的区分，为语言学研究开辟出了一大片新的研究“绿洲”，证明人们做够了“语言”文章后，继而对“言语”的关注日趋扩大与深入。

二、“言语”的定义与“所指”对象

索绪尔的“区分说”震荡了 20 世纪整个语言学界。一百多年来人们对这一对概念以及所带来的相关问题投入了较大的关注与热情。20 世纪的五六十年代，我国语言学界曾对此进行过热烈的讨论，但结果则是人们依然对这对概念的使用，尤其是对“言



语”的理解与“所指”存在不同看法。新世纪初（2002年），武汉大学中文系发起举行了“言语和言语科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再一次对“言语”的诸多问题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解释。

范晓先生在《关于语言、言语及其相关问题的思考》中提出：讨论“言语问题”并非名实之争，它“涉及语言学科中一系列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涉及研究的方法论问题，涉及言语科学的建设问题”。今天，我们试图从言语行为视觉来探讨修辞学，很有必要先弄清楚“言语”的内涵及涉及的范围。

范晓先生指出，在我国语言学界对言语的解释看法一直不同，历史上曾经存在四种主要意见：（1）用语言手段表现一定思想的表达形式，即言语作品的形式；并认为语言和言语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2）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的总和；（3）言语活动和言语产物的统一体；（4）言语活动的产物，即说出来的“话”。

范晓先生所指的“言语”应该是“言语行为”本身。实际就是运用语言的动态形式，包含三种：口说形式、书写形式、体示形式。范先生所谈的言语不包括“言语作品”，它将“言语作品”称为“话语”，而分离在“言语行为”之外。

萧国政先生对“言语”的解释非常详细，他从三个角度若干层面分析了“言语”这一“能指”。萧国政先生所解释的“言语”也就是“讲话行为”，“讲话”所产生的“成品”，以及根据“语言”不同层面的规则所举出的语例。

综观上述对“言语”的解说，笔者赞同将言语解释为“讲话动作”与由这一动作所形成的“文本”。

三、“语言”和“言语”的关系

基于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启示，从学者们的讨论总结中我们可以看出，“语言”和“言语”的区别与联系的基本表现是：

（一）各自的定位

语言是一种社会产品，是一套音义结合的词汇和语法的系统，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它是一种存在于集体中的共性体。

言语是在特定的环境中为完成特定的交际任务对语言的使用，言语是个人说话及说话的结果，它是一种个性存在体。

（二）“语言”与“言语”相互依存

“语言”产生于“言语”之中，语言符号必须从“言语现象”中总结归纳而出，没有“言语”就不可能有“语言”；同时，“言语”又是使用“语言”的结果，只要进行言语活动，必然要涉及语言符号体系的运用。

1. 语言是言语的产物

这是人们言语中的正常表述，基于它们的存在，语言的词汇中就能够找到“同义

词”这样的集合，如果没有这种言语现象，就不可能有相应的语言规则。

2. 语言体系又是言语活动的基础

因为在言语活动中，无论是建构话语还是理解话语，都必须涉及共同的语音标准、词汇标准、语法标准。交际中话语是无限的，人的每一次交际过程都可能产生新的话语，但交际者能够彼此正确理解对方的话语，正是因为交际双方了解词语的形式和意义；同时也理解语法规则，他们根据语法规则用词造句、创造话语，也根据语法规则领会话语的含义。如果在交际中不使用正常的语言符号，就不可能结构成合格的言语作品。

可见如果在言语中不使用规定的语言符号，也就无法完成言语行为。所以“言语”生成“语言”，“语言”制约着“言语”。没有言语也就没有语言，没有语言，言语也无法进行，无法让人理解。

（三）“语言”与“言语”相互补充

“语言”和“言语”在运用的过程中、在发展的过程中常常相互补充。在言语活动中会经常产生新的言语现象，这些新的言语现象经过时间检验，可能成为新的语言规则随时补充到语言体系中，使语言体系处于不断地建构之中得到丰富和发展。而新规则的使用更会带来新的言语效果，从而更好地为言语交际服务。

这就是言语对语言的“补充”。将专业术语引用到普通领域，成了一种“词义”扩大的途径。可见“休闲”新义项的建立，首先是在言语中尝试，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这一义项被认可，从而进入语言体系，成为一个被确定的义项。语言对“泛用”结果的接纳，导致人们热衷于对语言符号大胆创新，现实生活中就出现了大量的“专词泛用”现象。

第二节 言语行为理论的主要学说

言语行为是英国哲学家、语言学家奥斯汀在 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的。奥斯汀认为：说话就是做事。语言哲学应当首先研究具体的语言行为，然后才能通过言语行为去考察语言与外部世界的关系。

言语行为理论源于以下一些假设：人类交际的基本单位不是句子或其他表达手段，而是完成一定任务的行为。奥斯汀认为，语句有两层意义，那就是命题意义和施为意义。命题意义是语句的字面上的意义，是对客观事物的表述；施为意义是指语句在受话者方面产生的效果。这种效果可以表现为受话人得到一个陈述、命令、劝解、道歉、允诺、赞叹、询问、要求、邀请、威胁、鼓舞等。也就是，言语行为是说话人通过话

语来执行“陈述或警告或命令”等行为。言语行为的实现，会给交际对方带来某种效果。

言语行为理论的最主要的特点，就是把语言和行为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也就是说，在某种条件下，说了一句话，就等于做了一件事。这是言语行为理论的创始人奥斯汀和塞尔都特别强调的。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他把由语言和行动（指与语言交织在一起的那些行动）所组成的整体叫作“语言游戏”，所强调的也是把语言和行为联系起来加以考虑。

从以上分析可见，言语行为与动作行为是同等的。换句话说，动作行为和言语行为都同样做出了一个嘱咐别人的行为，伸手指是动作行为，说那句话也是一种行为，一种言语行为。

从句法或逻辑——语义的角度看待语言，只能了解“言之所述”；如从语用学的角度看待语言，则可解决“言之所为”。言语行为理论得到哲学界和语言学界的广泛认可，认为他的理论对语言使用的研究起到了促进作用。

一、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

（一）奥斯汀简介

奥斯汀（1911—1960）和 Grice 一样曾在牛津大学工作，两者也都曾受邀前往哈佛大学讲学，在那里奥斯汀作了有名的《论言有所为》（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的 William James 系列讲座 12 讲。由于英年早逝，他的演讲由他的学生 J. O. Urmson 整理后于 1962 年出版，并于 1975 年出了修订第二版。奥斯汀本人并未把他的演讲冠以言语行为理论，这是后人加上的。

（二）施为句——言语行为理论的起点

奥斯汀最初认为话语可分为两种，一种只是叙述一件事情（言有所述），而另一种包含了说话人的一个行为（言有所为）。这一观点在真值条件论大行其道的当年是一种挑战和突破。

因此，用话语完成某一行为要有奥斯汀所说的适切性条件：（1）必须存在一种具有一定规约结果的可接受的规约程序，这种程序包括由特定的人在特定的环境中说特定的话；（2）特定的人和特定情况下的环境必须跟产生的特定程序的要求合适；（3）程序必须由所有的参与者正确地处理；（4）完备地实施。奥斯汀还为适切性条件做了真诚性方面的补充条款，即：（5）这种程序是为具有一定思想和感觉的人的使用而设计的，或者是为合乎逻辑地指导任何一个参与者都要经历的某种仪式而设计的。参与并求助这种程序的人事实上必定具有这些思想和感觉，并且这些参与者必定打算如此这般地使自己接受指导；（6）在实际上如此这般地使自己接受这样的指导。

条件中起决定作用的无疑是（1）和（2）款。如果说话时在（1）和（2）中有一条或数条不具备，则言语行为不能成功实施。如果说话人符合（1），（2）条件但又有

欠真诚，那么这一言语行为实际上不能完成，奥斯汀把这称为 *abuse*。语言学家对后者（指 *abuse*）一般不太关注，因为它不属于语用研究的范畴。

（三）从显性施为句到隐性施为句

奥斯汀提出施为句的初衷是对当时颇有影响的逻辑实证主义，即真值条件论的挑战。Saeed (2000) 简单归纳了当时传统的对语言的看法：(1) 语言中最基本的句型是陈述句；(2) 语言的首要功能是描写事物的状态；(3) 话语的意义可以用他们是否真值来描写。

奥斯汀不同意这样的看法，他首先挑战语言的使用范围，认为它远远超越“陈述”。他举例说明除“陈述”之外，很多句子被用来提问、惊叹、命令、表达愿望等。

奥斯汀指出，这些句子都没在描写事物，也无法用真假值来判断。他认为至少有一部分陈述句是不能以真值条件来考量的。它们应属于施为句，其特征为：(1) 以单数第一人称 + 一般现在时直陈式主动态动词的主谓结构开始如 *I bet, I warn* 等；(2) 所用动词能描述行为 (*verbal activities*)，如 *promise, warn, sentence, name, bet, pronounce* 等；(3) 一般情况下它们的施为性质可以用插入的 *hereby* 加强。

奥斯汀把符合上述条件（可插入 *hereby*）的陈述句称为显性施为句。如果他的探索或挑战到此为止，也许就不会有后来的言语行为理论，但他和他的追随者并未停步，而是成功地把他们的探索延伸到显性施为句以外的其他话语。

怎样确定一个陈述句是隐性施为句呢？在言语行为理论的发展中人们提供了各种各样的答案，但奥斯汀最初的解释是看一个话语能否像上面的句子那样被转换成显性施为句。奥斯汀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来寻找界定隐性施为句的语言手段，包括动词情态、助动词、语调等。

这样做的结果是，没过多久人们发现可以转换为显性施为句的隐性施为句的数量大大超过显性施为句，而显性施为句则成了施为句的一个分支，它无非比其他施为句有更明显的施为性而已。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显性施为句不仅总体说数量较少，而且在实际语言使用中人们会尽量少用它们而多用隐性施为句，因为前者在使用时给人以居高临下的感觉。

（四）言语即行为

让我们回顾一下奥斯汀在挑战逻辑实证主义方面的路线图及其成就。

首先他指出语言并不是只用于叙事，这是一种常识。通常认为英语有四个句型，即 *declarative, interrogative, imperative* 和 *optative*。

接下来，他从 *declarative* 的整体中挖掉显性施为句这一块，指出对这些话语间是真是伪是没有用的，重要的是它是否“奏效”：打赌成功没有，船是否被命名了，等等。奥斯汀把“奏效”的施为句称为 *felicitous*，而“不奏效”的施为句称为 *infelicitous*。

随后他又通过命名隐性施为句从 *declarative* 中分离出更大的一块。现在在

declarative 的整体中只剩下那些能用真值条件考量的被奥斯汀称为 constative 的那些“纯叙事句”。但是他并未就此停步。随着探索的深入，他取消了他原来主张的施为句和叙事句的区别，认为对一事件进行描述也是言语行为的一个类型，并把这一类型的行为直接称为 stating，声称在理论上找不到完善的办法把施为句和叙事句分开。最终的结果是：每个话语都提供一个这样或那样的言语行为，即“言语二行为”。有些行为因带有如 bet, suggest, warn 这样的动词而施事性质较为明显，有些却更为隐蔽。所有话语均有一定的言语行为力度这一结论导致一种广泛认可的看法，即存在两类意义：句子的习俗意义和说话者通过它表示的言语行为。

（五）言语行为三分说

确定每个话语都是言语行为后，奥斯汀又把言语行为分为几乎是同时发生的三个行为，即 locutionary act, illocutionary act 和 perlocutionary act。中国对三个术语的译文有好几种：(1) 言内行为，言外行为，言后行为；(2) 叙事行为，施事行为，成事行为；(3) 言有所述，言有所为，言有所获。

我们认为第一种译文相对好懂，有助于学习者吃透术语的内涵，但后两种译文对理解术语也是很好的参考。

1. 言内行为

奥斯汀 (1975) 把“说某种事情”的行为叫作完成“言有所述”。他认为，人们的交流在多数情况下需要开口说话（包括书面形式的讲话）。他们用某一语言的单词和语法规则造一个（或数个）结构正确、有意义的句子组成话语。说话者说出它的字面意义的行为就称为“言内行为”。

2. 言外行为

奥斯汀 (1975) 指出，完成言外行为就是完成在说某事中所存在的行为。言外行为是言语行为理论探讨的核心，在很多情况下，speech act 单指这一行为。当 A 对 B 说 “It's raining outside”。他除了通报外面的情况外，还可能有他这样那样与此相关的想法，比如让 B 带伞、多穿衣服、暂时不要外出等，这样一来，他的话语在言有所述的同时还有一个言有所为，表示对听话者的关切提醒或警告等。说话者说 “It's raining outside” 时的想法可能多种多样，就是说，同一言内行为在不同语境中可能有不同的言外行为。

如果 A 说 “It's raining outside” 是因为 B 本来说要带伞出门而却在电话里告诉他不用带，这时的言外行为可能是抱歉 (apologizing)；如果 A 说此话的意图是希望因下雨 B 不要回家了，在 A 处过夜，这时的言外行为就是邀请 (inviting)。听话者此时必须“听话听声”，即正确推断说话者的意图才能恰当应答。如果对方这么说并没有邀请他住下的意图，只是想让他打的回去，而 B 却自作主张回答：“好，那我今天不走了。”岂非大家尴尬？

3. 言后行为

言后行为明显发生在说话以后，但两者相距的时间应该极短。奥斯汀（1975）强调言后行为是指“说某事会经常，甚至常规地对听话人或说话人或其他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影响他们的感情、思想或行动”，即话语（包括言内行为和言外行为）产生的影响或对方对话语的反应。

我们认为言后行为可以分两个层次：（1）说话人认为他的话语应当产生的效果；（2）听话人听到话语后的反应。如果两者一致，则该话语的言后行为成立。

在言语行为三分说中，需要澄清的是言后行为的界定。在教学中我们发现，一些书籍对言后行为往往简单定义为“说话带来的后果”而产生误导。事实上，作为言语行为一部分的言后行为，是说话者的行为，而不是听话者的行为。如果说话者和听话者“一言不合”，而后者“拂袖而去”，那么后者是不是前者的言后行为呢？当然不是。

《语言和语言学词典》指出：“‘言后行为’是言语行为的一个部分，指说话者通过其话语带来的符合其愿望的因果性的结果。” Akmajian et al. 也指出：“奥斯汀把言语行为定义为通过说某事实实施的行为。”

语用学研究的开创者奥斯汀用他的言语行为理论首次从行为角度研究语言使用，从而为语用理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尽管言语行为理论较粗糙，有缺陷，并有待改善，但他作为在语用理论创立时期的第一批“吃螃蟹的人”，其贡献不言而喻。

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

作为从言语行为角度探讨语言使用的先驱者，奥斯汀对语用理论建立的贡献堪比航海界的哥伦布。传说哥伦布有一句名言：“当被告知如何做某事时，每个人都会做。”奥斯汀的贡献正在于他第一个指出“*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奥斯汀生前没说他的观点是什么理论，不可否认他的结论也略显粗糙，甚至有些地方不太科学。在他去世之后，许多学者试图把他的观点和做法系统化和理论化，其中最出色者当属他的学生、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 J. R. 塞尔。他在一系列问题上对奥斯汀的体系作了修正和发展，形成一个改进的、为相当多学者所接受的言语行为理论体系。

（一）塞尔对言语行为的认识

和奥斯汀不同，塞尔认为语言交际的最小单位不是单词、句子，而是言语行为。一串连贯的言语行为便构成交际，言语行为理论要研究的不仅是说话者如何根据一定的规则来产生想要实施的言语行为，还要解释一连串有关联的言语行为如何构成有意义的语言交际。

塞尔不同意奥斯汀把言内行为和言外行为截然分开的做法。他和奥斯汀在句义和语力的关系在认识上存在重大分歧。奥斯汀把言语行为分成言内行为、言外行为和言后行为。“内外”二字说明了他的看法：意义（言内行为）和言外之力是一个句子的两

个虽关联却又相互独立的范畴，不宜合在一起研究，“内”、“外”是有别的。

塞尔首先改变了术语，用发声行为+命题行为取代言内行为，削弱了“内外有别”。塞尔认为言外行为来自或依赖句义。

塞尔所指的“句义”不仅包括这些词语和结构，也包括在一定的语境中所使用的“言外之力指示手段”——使用明确的行为动词是其中之一，但更常见的还有词序、逻辑重读、语调、语气、标点符号，等等。从社会语言学角度还应该包括说话时的表情和动作。塞尔（1969）因此认为没有必要把句子意义和言外之力分成两个层次，命题需要通过实施一个言外行为来表达。他认为“不存在不带语力特征的句子”，主张不把句义研究和言语行为研究视作两种独立的研究，而是从两个不同视角所做的同一研究。

奥斯汀和塞尔的分歧让我们再次想到第一章提到的语法（理论或体系）是对本族语者内存语法（规则）的描写。由于观测点和观测方法不同，对同一内存语法会有不同的描述即不同的语法体系，有些甚至从表面看差异还不小。这一现象在很多情况下也见于语用研究。

（二）受规则制约的言语行为

一个言语行为既表述了命题意义即句义，又可在一定语境下表述言外之意，而听话者一般不会听错，说明它必然是受大众接受的某些约定俗成规则制约的社会行为。为归纳这样的规则，奥斯汀曾提出适切条件。塞尔在此基础上作了更明确的表述。

塞尔把制约人们社会行为的规则分为制约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制约性规则对社会活动中的行为加以限制，使这些活动和谐合拍。交通法规就属这一类型，靠右行驶和绿灯行红灯停的规则系统使车辆能更快更顺畅地通过。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则，那么好像有时在红绿灯发生故障或停电时那样，来往于东西南北的车辆会挤成一团，原来3分钟可以通过的地方现在30分钟还过不去。制约性规则独立于它要制约的行为，它不是行为的一部分，违反它不意味该行为的中止或不可能发生（红绿灯系统即使在城市也不是任何路口都有），可以用“应该要……”或“最好要……”来描述其功能。构成性规则是行为的一个部分。行为的发生以遵守这些规则为前提，违反了这些规则，这种行为便中止或不能存在，可以用“必须……”来形容其功能。下中国象棋时，每个棋子在棋盘上的活动有一定的范围和规则；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则，比如将帅走出小方格、相可以过河、卒过了河还可以回来……那还叫中国象棋吗？

语言使用中要遵守的规则是构成性规则，如果我们想通过言语来实施某一言外行为，我们必须遵守有关的规则，如果违反了其中的一条或数条，该行为的有效性便成问题了。

三、利奇的言语行为观

就言语行为而言，利奇与奥斯汀、塞尔持有不同的观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利奇认为语力就是话语的意义。他还把语力叫作语用力量。

利奇认为没有必要区分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他认为，所有的言语行为都是间接的，因为它们的语力是由话语的含义衍生出来的，即使像 *Switch on the heater* 这样的祈使句也是通过一种间接方式达到某种目的。当然，言语行为的间接性是有度的区别的。

利奇在言语行为中，不仅强调讲话者的角色，也强调听话者的角色，他认为两者同时参与言语行为。

利奇从礼貌的角度讨论了言语行为的分类。他认为，不同的话语情景需要不同种类和不同程度的礼貌。他首先把施事行为的功能按照施事目的和社会目的之间的关系分为四种类型。(1) 竞争类：施事目的和社会目的之间是竞争的关系，如 *ordering*、*asking*、*demanding*、*begging* 等；(2) 欢乐类：施事目的和社会目的之间是相吻合的关系，如 *offering*、*inviting*、*greeting*、*thanking*、*congratulating* 等；(3) 合作类：施事目的和社会目的之间没有多大的关系，如 *asserting*、*reporting*、*announcing*、*instructing* 等；(4) 冲突类：施事目的和社会目的之间是冲突的关系，如 *threatening*、*accusing*、*cursing*、*reprimanding* 等。

然后，他把礼貌分为积极和消极两类。竞争类的言语行为功能中的礼貌是消极的；欢乐类的言语行为功能中的礼貌是积极的；合作类的言语行为功能中一般不涉及礼貌；冲突类的言语行为功能中根本不存在礼貌。利奇还从礼貌的角度讨论了塞尔言语行为中的五类：(1) 断言行为：就礼貌因素而言，断言行为是中立的，属于合作类范畴，如 *stating*、*suggesting*、*claiming* 等；但有例外，如 *boasting* 就不礼貌；(2) 指令行为：礼貌因素多是消极的，属于竞争类范畴，如：*ordering*、*commanding*、*requesting*、*advising* 等；但是有的指令行为（如“*inviting*”）是礼貌的；(3) 承诺行为：礼貌因素是积极的，有利于听话者，属于欢乐类范畴，如 *promising*、*vowing*、*offering* 等；(4) 表情行为：像承诺类一样，这一类属于欢乐类范畴，因而是礼貌的，如 *thanking*、*congratulating*、*praising*、*condoling* 等。但是有的表情行为是不礼貌的，如 *blaming*、*accusing*；(5) 宣告行为：基本上不涉及礼貌因素，属于合作类范畴，如：*resigning*、*dismissing*、*christening*、*naming*、*excommunicating*、*appointing*、*sentencing*，等等。

正统的言语行为理论把对语力的分析等同于对言语行为动词的分析，利奇对此持反对意见。他说这样做把语力问题引向了语法问题。利奇认为，言语行为动词属于语法的一部分，因此，当我们分析言语行为动词时，我们是在处理语法问题，语法问题具有静态和固定性；然而，当我们分析言语行为的语力时，是在处理语用问题，语用问题具有不确定性。在利奇看来，奥斯汀对言语行为的五种分类其实就是对言语行为动词的分类，他批评奥斯汀将言语行为动词与言语行为范畴等同起来的做法。他说，虽然后来塞尔在“言语行为的分类”一文中阐明说“言语行为动词可以很好地引导我

们区分言语行为，但绝不是最确定的一种方式”，但塞尔的整个行文却还是在以言语行为动词为分类标准的。他认为，塞尔在其他方面也依赖着言语行为动词，只是没有明确承认而已，例如，塞尔曾经提出过言语行为的“语力显示项”包括语调、语序、重点、标点符号、语气以及言语行为动词等，但实际上，塞尔用得最多的还是言语行为动词，其他的语力显示项基本没有涉及或展开讨论。他认为，言语行为与言语行为动词之间不可能完全对等，并打了一个有趣的比方：……就人类的会话行为来说，就像在其他领域的经验一样，语言为我们提供了一定的范畴来做区分。但如果认为词汇范畴的区别能与现实世界的范畴区别一一对应起来的话，那就犯了一个基本的明显错误。语言为我们提供了命令、要求、请求、恳求等动词，以及水洼、池塘、湖、海、洋等名词。但我们却不能就此假设，语用现实中的范畴可以简单地划分为命令或请求等，就像我们把地理现实中的范畴划分为水洼、池塘和湖一样。然而，这种假设却不动声色地溜进了塞尔的言语行为分类当中……

四、梅伊的言语行为观

《语用学杂志》的主编梅伊认为传统的言语行为理论的问题在于缺乏一个行为理论。他认为奥斯汀关于言语行为的界定太泛，并且奥斯汀和塞尔的研究基本上局限在一个例句一个案例的做法上。当然，他也肯定了奥斯汀关于“言”可以“有所为”这一发现的意义是不会随着时间的消逝而消逝的。

梅伊提出了语用行为的概念。梅伊将言语行为放在语用行为的层面来讨论。他将语用行为定义为语境化的适应性交际活动，认为言语行为以及一切使自己适应语境或使语境适应自己的交际性活动，都可以概括为语用行为。这些交际性活动包括直接言语行为、间接言语行为、会话行为、表征感情的外露行为等，甚至“静默”也可以是一种语用行为。梅伊认为，当言语行为在一定的语境下发生时，它就是语用行为，然而语用行为却未必是言语行为。他认为有效的言语行为是放在一定的语境中的，言语行为一方面要依赖于语境，另一方面，它们还会主动地创造使自己得以实现的语境。

语用行为涉及两个方面：行为主体和行为本身。行为主体涉及他或她的阶层、性别、年龄、所受教育、生活经历等，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背景知识。梅伊非常强调语境在言语行为中的作用，他认为语境比言语行为本身要重要得多。他认为传统的言语行为理论局限于一种抽象描述，他强调一种基于语境的语用观，比如：在许诺这个言语行为中，应该考虑的语用语境包括语言的使用者（许诺者和接受许诺者），以及语言使用者进行言语交际的其他条件等。他说言语行为和言语行为动词只有在恰当的语境中才有意义。

在讨论行为本身的时候，梅伊提出该使用何种语言来实施语用行为的问题。他认为这个问题涉及两个方面：从个人角度来看，讲话者可以问：“我使用什么样的语言来实施一个具体的行为？”而从语境角度来看，此问题就变成了：“应该使用什么样的语

言来为我创造一个实施语用行为的条件？”对于前一个问题，梅伊借用 Verschuieren (1999) 的观点，求助于语言的顺应性，认为社会的个体成员把语言作为所依赖的主要工具来适应自己周围不断变化的环境，这样做，也就产生了意义；对于后一个问题，梅伊认为，我们可以以传统的言语行为作为工具来控制我们的环境，相应地也就以各种方式适应了环境。因此，语用行为可以被看作是人们以语言或其他方式来适应自己的世界。

梅伊为间接言语行为列举了两种理论解释：“推理说”和“语用行为说”。“推理说”认为，间接言语行为包括两种行为：“次要的言语行为”和“基本的言语行为”。“次要的言语行为”指作出一个言语表达，“基本的言语行为”则表示实际的言外之力；而“基本的言语行为”要通过“次要的言语行为”实施类似于含意的推导来实现。“语用行为说”则认为，在一定的语境下被运用的所谓“间接”言语行为，在该语境下其实是最直接的表达方式，因为社会生活的诸方面都会在语言中得到反映，即人们的信念、共识、习惯等会通过语言实现编码，成为社会事实的语言结构式，成为该语境下最恰当的语用行为；这种间接的言语行为要比直接的言语行为有效得多，这是间接言语行为运用的深层原因。

五、斯威彻尔的言语行为观

斯威彻尔对言语行为的研究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从隐喻的角度来看，言语行为和心理状态都可以被看作是在空间里的旅行。

(2) 从隐喻的角度来看，言语行为还可以被看作是一个讲话者将物体传给另外一个讲话者，或者讲话者之间进行的物体交换；被传送或交换的物体具有语言的形式，是意义的容器。当言语行为被看作是一种物体的交换时，就可以用“管道隐喻”来分析了。

(3) 言语行为中含有和社会物理力量相似的力量。我们说言语行为具有非语言行为那样的致使效果，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可以使用言语行为而不是其他行为来达到许多社会目的。

(4) 从现实世界和知性世界的角度来看言语行为。

斯威彻尔把言语行为看作是一个认知域，把现实世界也看作是一个认知域。在言语行为这个领域里，讲话者认为自己既可以塑造世界，也可以对世界进行描述。

六、言语行为理论的认识研究

Sophia S. A. Marmaridou (2000) 在其所著《语用意义和认知》(Pragmatic Meaning and Cognitive) 一书中，从认知的角度对言语行为进行了研究。她认为，“现实”可以被“构建成有意义的经验”。这种经验主义语用观在体验认知框架内把言语行为概念化为“以语言和社会文化惯例改变现实的力量”。言语行为作为行为经验化的结果，通过特殊的